

# 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1年7月16日第39次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7月24日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16日第48次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05月22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核定  
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推廣教育處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30日第59次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05月12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推廣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推廣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  
二、有關教師之升等事宜。  
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委員會評審事項。  
評審通過後送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)評審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。教師代表自本處任課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其遴聘方式由本處自定之，不足部分由院級教評會主席自處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  
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  
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採不記名投票，並得視需要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與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  
本委員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  
本委員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  
本委員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委員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委員，參與該次會議討論與表決。  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由本委員會撤銷其資格，並由本委員會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九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之相關評審事宜，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或參照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處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級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